



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應徵人員資料表

員工編號：

感應卡號：

List-(人 01)-2014-08-01

姓 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應徵項目		填表日期	年	月	日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身 高	CM	期望待遇	☐ 依公司規定 ☐ 期望 元	應徵管道			
身份證號		體 重	KG	駕 照	☐ 無 ☐ 重(輕)型機車 ☐ 汽車駕照	☐ 求才網站 ☐ 人力銀行			
婚姻狀況	☐ 已婚 ☐ 未婚,子女 人	血 型		交通工具	☐ 機車 ☐ 汽車 ☐ 大眾運輸工具 ☐ 其他	☐ 就服站/就博會 ☐ 介紹			
Email				Facebook				☐ 寶雅網站 ☐ 其他	
兵 役	☐ 役畢(年 月)軍種 ☐ 未役 ☐ 免役			綽號/英文名				電話	()
戶籍地址	☐ ☐ ☐					手機 1			
通訊地址	☐ (同戶籍地) ☐ ☐ ☐					手機 2			
學 歷	學 校 名 稱		科 系	起訖時間	日/夜/在職	畢/肄/在學	曾任班級或社團幹部名稱		
				年 月~ 年 月					
				年 月~ 年 月					
工 作 經 歷									
公司名稱		部門/職稱		管理職	工作期間	薪資(月薪/年薪)	離職原因		
				☐ 是, 部屬 人 ☐ 否	~				
				☐ 是, 部屬 人 ☐ 否	~				
				☐ 是, 部屬 人 ☐ 否	~				
家 庭 狀 況					自 我 評 鑑				
關係	姓 名	年 齡	服務單位		個人優點：		個人缺點：		
					休閒興趣：		專業證照：		
					選擇一份工作優先考量因素為何？(選出三項標明優先順序填寫 1.2.3)				
					☐ 企業文化 ☐ 興趣符合 ☐ 穩定工作 ☐ 薪資福利 ☐ 工作地點 ☐ 公司環境				
					☐ 工作內容 ☐ 學習技能 ☐ 升遷機會 ☐ 公司知名 ☐ 同事相處 ☐ 其他				
※ 應 徵 人 員 須 知 ※									
1. 是否曾於寶雅國際工作過(包含正職/兼職)。 ☐ 否 ☐ 是，請說明曾工作的時間點與門市地點									
2. 因應公司業務需要，須在平時或例假日加班時，可配合公司作業。 ☐ 可 ☐ 有困難									
3. 因應公司業務需要，可配合調動至其他分支機構。 ☐ 可(填 2-1.2) ☐ 有困難(直接跳 3)									
3-1 最遠地區： ☐ 北部 ☐ 中部 ☐ 南部 ☐ 東部。 3-2 外派時間： ☐ 三個月 ☐ 半年 ☐ 一年 ☐ 三年以上。									
4. 可否接受在公司規定及運作需求之下，颱風天或國定假日需到職上班。 ☐ 可 ☐ 有困難									
5. 特殊身份： ☐ 無任何特殊身份 ☐ 原住民 ☐ 外籍人士 ☐ 具有殘障手冊(☐ 重度 ☐ 中度 ☐ 輕度)									
6. 請依照實際狀況回答 Yes No 問題內容									
			Yes No 問題內容	Yes No 問題內容	Yes No 問題內容				
			☐ ☐ 是否有兼差	☐ ☐ 是否有貸款	☐ ☐ 是否接受排班及輪休				
			☐ ☐ 是否能久站	☐ ☐ 是否有吸煙習慣(一天需 支)	☐ ☐ 是否有升學或考公職的計畫				
			☐ ☐ 是否可以搬重物	☐ ☐ 近一年有無發生意外事故					
推薦人				此推薦人是否為寶雅員工： ☐ 否 ☐ 是 分店：					
※以上資料，經本人確認，均屬實無誤，如有虛假欺騙之事，無條件願受解職處份。 應徵人簽名：									
主 管 面 談 紀 錄									
●綜合評語：具幹部潛力之可塑性： ☐ 優異 ☐ 有潛力 ☐ 普通									
●考核結果： ☐ 錄取 ☐ 備取 ☐ 不錄取									
分店/部門			職務名稱			報到日			核薪
總經理		人資部主管		營業處主管/部門主管		複試主管		面試人員	

應徵人員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同意聲明書

本人_____（身分證字號：_____），經 貴公司已依法明確將下列事項告知本人後，同意將本人於本應徵人員資料表上所載個人資料（包括面試時口頭所述或自行提出之書面資料）提供予 貴公司。據此，本人茲聲明同意如下事項：

- 一、貴公司在本人將個人資料提供予 貴公司前，已將下列事項明確告知本人，且本人係在明確了解 貴公司所告知內容之情形下，將個人資料提供予 貴公司。
 1. 資料蒐集目的：人才招聘及其人事行政管理所需。
 2. 資料之處理及利用：
 - (1) 期間：提供資料日起算六個月內；惟正式錄取者，於契約關係生效日起至契約關係解消後5年內。
 - (2) 地區：台灣。
 - (3) 對象：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 - (4) 方式：以合理方式為之。
 3. 本人得依 貴公司指定之方式及程序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行使下列權利：
 - (1)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 - (2)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- (3)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- (4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 - (5) 請求刪除。
 4. 本人知悉並了解，如本人未依 貴公司之指示提供個人資料予 貴公司，將可能影響前述資料蒐集目的之遂行。
- 二、本人保證，本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均為真實且正確；如有不實或事後有變更者，本人將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 貴公司辦理更正。
- 三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，若本人向 貴公司提出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，將導致 貴公司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，本人同意 貴公司得繼續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。

此致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立聲明書人

姓名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